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1-024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4 月 2 日，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实到 8 人，会议由董事长陈融洁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取消拟向上述 3 名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0.87 万股。根据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经过上述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 390.78 万股调整为 389.91 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对象由 264 人调整为 261 人。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议案关联董事张军先生、陈守用先生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1 年 4 月 12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 261 名激励对象 389.91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2.17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关联董事张军先生、陈守用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1-025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4 月 2 日，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以书面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在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宝萍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实际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261 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 261 名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4 月 12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61 名激励对象授予 389.91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2.17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1-026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富通”）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相应报告。

2、2021 年 3 月 17 日至 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并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4 月 12 日作为首次授予日，向 261 名激励对象授予 389.91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2.17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相应报告。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鉴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取消拟向上述 3 名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0.87 万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权益数量由 390.78 万股调整为 389.91 万股，激励对象人数由 264 人调整为 261 人。

综上，本次实际向 261 名激励对象授予 389.91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与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综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可获授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情况

1、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2021 年 4 月 12 日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张军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70	0.44%	0.01%
陈守用	董事	1.28	0.33%	0.01%
林忠阳	副总经理	0.91	0.23%	0.01%
管理人员及骨干人员（258 人）		386.02	99.00%	1.71%
合计		389.91	100.0%	1.7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4、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进行了核实，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相应报告。

二、本次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鉴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取消拟向上述 3 名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0.87 万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权益数量由 390.78 万股调整为 389.91 万股，激励对象人数由 264 人调整为 261 人。

综上，本次实际向 261 名激励对象授予 389.91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与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综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可获授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情况

1、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2021 年 4 月 12 日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张军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70	0.44%	0.01%
陈守用	董事	1.28	0.33%	0.01%
林忠阳	副总经理	0.91	0.23%	0.01%
管理人员及骨干人员（258 人）		386.02	99.00%	1.71%
合计		389.91	100.0%	1.7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4、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 261 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89.91 万股。

5、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将基于授予日当天标的股票的收盘价与授予价格的差价确定，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归属比例进行分期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4 月 12 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389.91	253.44	127.42	103.72	22.30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七、激励对象获取权益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说明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独立董事意见

1、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4 月 12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董事会表决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6、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4 月 12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61 名激励对象授予 389.91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九、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实际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261 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及《上市规则》第 8.4.2 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人员及骨干人员，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外籍员工，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十、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首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指南》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调整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指南》的规定；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中富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首次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十二、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调整暨首次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1-028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实际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261 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及《上市规则》第 8.4.2 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人员及骨干人员，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外籍员工，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1-029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融洁先生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 9,941,4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39%。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陈融洁

（二）股东持股情况（截止本公告日）：陈融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1,307,24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4.7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股东名称：陈融洁；

2、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要；

3、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4、减持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

5、减持期间：集中竞价交易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大宗交易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中国证监会、深圳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

6、拟减持数量和比例：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9,941,4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39%；

7、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若减持计划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融洁承诺：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将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公司任职期间，向公司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从公司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上述承诺仍然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融洁承诺：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岗位、离职后上述承诺仍然适用。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陈融洁承诺：本人所持股份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

截至本公告日，陈融洁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陈融洁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

2、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陈融洁先生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四、备查文件

陈融洁先生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1-018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000 万元-3000 万元	亏损：4104.94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26.92%-51.28%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310 元/股-0.0465 元/股	亏损：0.0636 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为路桥工程的施工、养护、勘察设计、试验检测，以及路桥工程施工主材料的贸易业务，均与路桥工程建设密切相关。由于新疆地区冬季天气寒冷，大部分地区一季度处于停工状态，但人员工资、固定资产折旧、财务费用、办公费等各项费用仍会正常发生，因此一季度一般会存在较大金额的亏损，随着项目陆续开工，二、三、四季度的收入和利润明显高于一季度。

公司 2021 年一季度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于一季度以下属全资子公司新疆交建智能交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股权向红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出资，取得投资收益，而上年同期无此类收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测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1-017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及聘任财务副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收到高级管理人员曾学禹先生提交的书面离任申请，曾学禹先生因工作原因，不再担任财务总监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自公司收到离任申请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日，曾学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曾学禹先生离职后至原定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将继续遵守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对曾学禹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及简历

为进一步做好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新疆交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祁荣梅女士为公司财务副总监（主持财务工作），聘期三年，自决议生效日起。

祁荣梅女士简历

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大学专科学历，注册资产管理师。2003 年 3 月至 2011 年 3 月，担任新疆陆通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11 年 3 月至 2021 年 3 月，担任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经理、总经理职务；负责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财务、资产、融资管理整体工作。经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以上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人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要求。同意公司聘任祁荣梅女士为公司财务副总监（主持财务工作），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1-019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参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注销事项概述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参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参股子公司霍尔果斯亚中交建国际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二、霍尔果斯亚中交建国际客运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霍尔果斯亚中交建国际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二）办公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欧陆经典小区 11 号楼门面房 2 层

（三）法定代表人：王庭暄

（四）注册资本：3600 万元

（五）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六）经营范围：客运站管理经营，旅客运输，车辆维修、停车、洗车及配件销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零售，房屋租赁，商品运输配送，仓储（危险品除外），包装，搬运，装卸，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并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会展服务，酒店运营管理，餐饮，场地租赁，工程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服务，商务信息服务。

（七）成立日期：2017 年 7 月 12 日

（八）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24	34%
新疆亚中机电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1296	36%
霍尔果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080	30%

（九）其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霍尔果斯亚中交建国际客运有限责任公司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各股东认缴出资额均未实缴。

三、注销原因

2018 年 4 月，由于受自治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影响，项目实施机构要求本项目暂停实施；后由于本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未通过，项目无法纳入财政部 PPP 项目库等原因，2019 年 6 月 27 日霍尔果斯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同意将霍尔果斯客运站建设项目由 PPP 项目转为政府直接投资类项目。

2019 年 7 月 25 日霍尔果斯市交通运输局、霍尔果斯开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霍尔果斯亚中交建国际客运有限责任公司三方签署霍尔果斯国际客运站 PPP 项目解除协议。

项目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办理了工商注销公示手续，目前已完成公示。

鉴于上述原因，经过公司审慎研究，决定注销霍尔果斯亚中交建国际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四、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霍尔果斯亚中交建国际客运有限责任公司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认缴出资额也并未实缴，因此本次注销参股子公司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1-020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通过书面形式向各监事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文君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参股子公司注销的议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参股子公司霍尔果斯亚中交建国际客运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所依托的 PPP 项目发生变化调整，该公司已无继续存续的必要，且已与该公司其他股东协商一致，为保障各股东合法权益，同意该公司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1-016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